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未經審核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年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1,149	127,551
服務成本		(104,694)	(95,407)
		26,455	32,144
其他收益	3	2,532	1,699
行政開支		(13,025)	(12,552)
其他經營開支		(1,122)	(1,083)
經營溢利	5	14,840	20,208
融資成本		(497)	(400)
除稅前溢利		14,343	19,808
稅項	6	(2,614)	(3,65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1,729	16,149
股息	7	27,300	22,825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5.16	7.94
— 攤薄(港仙)	8	5.14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年三月三十一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年三月三十一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31,315	30,966
公共小巴牌照	9	136,180	140,280
公共小巴經營權	9	9,118	9,118
遞延稅項資產		162	162
		176,775	180,52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1,243	850
其他應收款項		1,806	2,862
可收回稅項		—	1,544
現金及銀行存款		76,038	93,656
		79,087	98,912
流動負債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2,497	3,088
應付賬款	11	4,213	3,309
其他應付款項		8,847	7,988
應繳稅項		2,331	330
		17,888	14,715
淨流動資產		61,199	84,1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7,974	264,723
資金來源：			
股本	12	22,750	22,750
儲備		182,492	208,242
股東權益		205,242	230,992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31,111	31,703
遞延稅項負債		1,621	2,028
		32,732	33,731
		237,974	264,7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公共 小巴牌照 重估儲備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發行 股份成本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0	—	27,807	5,455	19,296	(7,225)	71,807	117,240	發行新股份
(附註12(a))	5,750	55,775	—	—	—	61,525	資本化發行(附註12(b))	14,900	
	(14,900)	—	—	—	—	—	—	—	—
	(22,825)	(22,825)	—	—	—	—	—	—	—
遞延稅項	—	—	—	13	—	—	—	13	重估
盈餘	—	—	13,650	—	—	13,650	發行股份成本	—	
— — — —	(6,695)	—	(6,695)	—	—	—	—	—	
以股份溢價撤銷發行股份成本	—	(13,920)	—	—	—	13,920	—	—	
期內溢利	—	—	—	—	—	—	16,149	16,149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750	26,955	41,457	5,468	19,296	—	65,131	179,057	
配售新股份(附註12(c))	2,000	21,000	—	—	—	23,000	遞延稅項	—	—
	—	11	—	—	—	11	重估盈餘	—	—
	13,230	—	—	—	13,230	發行股份成本	—	—	—
	(176)	—	—	—	(176)	—	—	—	—
以股份溢價撤銷發行股份成本	—	(176)	—	—	—	176	—	—	
期內溢利	—	—	—	—	—	—	15,870	15,87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2,750	47,779	54,687	5,479	19,296	—	81,001	230,99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750	47,779	54,687	5,479	19,296	—	81,001	230,992	
已派股息	—	—	—	(27,300)	(27,300)	遞延稅項	—	—	
	—	12	—	—	—	12	重估虧損	—	—
	(10,290)	—	—	—	(10,29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99
	—	—	99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11,729	11,72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750	47,779	44,397	5,491	19,395	—	65,430	205,2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9,056	16,65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191)	(1,655)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淨額	10,865	14,99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8,329)	30,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7,464)	45,9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37	18,44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73	64,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76,038	65,174
銀行透支	(765)	(77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73	64,40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統一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交通運輸服務。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修改若干會計政策除外。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

務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2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5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	經營租賃 — 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所得稅 — 不可折舊資產的重估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商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2、14、16、17、18、19、23、24、27、32、33、34、36、37及39號；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及2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總括而言，該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只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呈列及披露方式。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公共小巴經營權之會計政策有變。公共小巴經營權具無限可用年期，過往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攤銷按直線法於20年內在損益賬扣除。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因此，公共小巴經營權不再攤銷，惟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公共小巴經營權可能減值時作減值測試。有關公共小巴經營權之新政策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過渡條文應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攤銷已經與公共小巴經營權成本對銷。
- (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之會計政策有變。在此之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不會導致損益賬產生開支項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相關歸屬期間在損益賬攤銷。倘購股權獲行使，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尚未行使便告失效，有關資本儲備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過渡條文，新確認及計算政策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1頁。

- (iv) 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

- (a)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香 港會計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8號	準則第2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成本減少	286	—	286
行政開支項下員工成本增加	—	(99)	(99)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286	(99)	187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總額 (港仙)	0.12	(0.04)	0.08
新會計政策並無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香 港會計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8號 準則第2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共小巴經營權	286	—	286
僱員股份資本儲備	—	(99)	(99)
股東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286	(99)	187

新會計政策並無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共小巴和居民巴士服務以及紅色小巴(「紅巴」)租賃。

於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 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收入	130,005	125,929
紅巴租金收入	1,144	1,622
	131,149	127,551
其他收益		
代理費收入	1,172	1,172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116	87
利息收入	1,018	67
廣告收入	190	188
雜項收入	36	185
	2,532	1,699
總收益	133,681	129,250

4. **分類資料**由於逾90%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在香港提供之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故並無就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編製按地域或業務劃分之分析。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五年	
	年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1,944	48,170
公共小巴之經營租賃租金	28,524	25,837
折舊	2,211	1,893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虧損	390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9	67
公共小巴經營權攤銷	—	286

6. **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7.5%)計提撥備。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五年	
	年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	2,784	3,4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5	—
遞延稅項	(395)	195
	2,614	3,659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五年	
	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元已批准及派付之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港仙)	27,300	10,375
已批准及派付之二零零四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	—	12,450
	27,300	22,825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5.0港仙及6.0港仙)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股息乃於建議及批准期間內支銷。
- (b)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8. 每股盈利

基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五年	
	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1,729	16,14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27,500	203,41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股份)	5.16	7.94

8.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假設本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行使而視為無償發行之潛在攤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
年九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
未經審核**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1,72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27,500
就假設轉換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48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7,98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股份)	5.14

由於本公司在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9.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權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共小巴牌照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共小巴經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0,966	140,280	9,118
添置	2,649	6,580	—
於損益賬扣除之重估虧損	—	(390)	—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重估虧損	—	(10,290)	—
出售	(89)	—	—
折舊	(2,211)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1,315	136,180	9,118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2,699	113,400	9,691
添置	1,731	—	—
入之重估盈餘	—	13,650	—
出售	(78)	—	—
折舊／攤銷開支	(1,893)	—	(28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2,459	127,050	9,405
-------------	--------	---------	-------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公共小巴牌照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兩者均為現金營業額。本集團就其他收益給予的信貸期由14天至90天不等。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049	774
31至60天	190	76
超過60天	4	—
	1,243	850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4,213	3,299
31至60天	—	10
	4,213	3,309

12.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 年三月三十一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 及繳足普通股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27,500,000	22,750

12. 股本(續)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00,000	100
透過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57,500,000	5,750
資本化發行(附註b)	149,000,000	14,9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07,500,000	20,750
配售新股(附註c)	20,000,000	2,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500,000	22,750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發售新股」)按每股1.07港元發行57,500,000股股份,所得現金淨額約47,605,000港元。
- (b) 緊隨發售新股後,本公司以比例基準向發售新股前之股東發行14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並將股份溢價14,900,000港元撥充資本。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按每股1.15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20,000,000股新普通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79%,所得現金淨額約22,824,000港元。

13. 購股權

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及於期終	13,050,000	—
---------	------------	---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1頁。

14.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達17,8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02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達1,5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40,000港元)之若干車輛及賬面淨值達49,5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44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牌照,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額42,1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172,000港元)之抵押。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擁有以下尚未支付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年三月三十一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添置固定資產	193	224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之Skyblue Group Ltd.控制。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JETSUN UT CO. LTD(「JETSUN」),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之披露」,本集團與JETSUN所控制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被認為屬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 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之公共小巴租金(附註a及b)	25,554	23,120
自有關連公司收取代理費收入(附註a及b)	1,075	1,074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支付之設計及美工 費用(附註a)	41	4
自有關連公司收取之維修保養服務 收入(附註a)	21	67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所有交易均由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訂立。本集團主席黃文傑先生為此等有關連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 (b)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聯交所授予本公司有條件豁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之交易而言,本公司可豁免嚴格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 14A.42(3)條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是否依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進行取得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所有詳情將載於下次刊發之二零零五／零六年年報。
- (c)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營業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31,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127,600,000港元增加約2.7%,惟股東應佔溢利卻較去年同期的16,100,000港元減少27.3%至約11,700,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經營的路線維持於44條(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條) 惟隨著乘客需求自然增長,車隊規模於期終已擴充至289輛綠色小型巴士(「綠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5輛綠巴)本集團亦錄得綠巴行車達1,830,000班次,超出運輸署規定班次約39.1%。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之綠巴業務錄得總載客量24,300,000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綠巴服務收入相應增加3.2%至129,6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98.8%。

儘管如此，毛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5,7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至26,5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集團盈利於回顧期內受到全球油價急升所拖累，邊際毛利下降至20.2%，而去年同期則為25.2%。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柴油及液化石油氣（「石油氣」）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4,800,000港元或27.0%至22,3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車隊形象，顯示集團決心全力提升綠巴行業整體水平。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採用歐盟三型柴油或石油氣環保綠巴取代旗下車隊中39輛舊綠巴。新綠巴不單可改善排放廢氣質素並節省維修及保養費用，亦有助促進道路安全，令旅程更舒適以改善車隊形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車隊平均車齡進一步降低至5.6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3年）。本集團計劃於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進一步更換10輛綠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回顧期內，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業務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流動資金方面，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4.4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7倍）。流動資金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分派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後，現金及銀行結餘減至7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3,700,000港元）。短期及長期借款總額分別維持於2,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及31,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即債項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24.7%，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1.0%。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淨值約為205,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約25,800,000港元或11.1%。總資產淨值減少乃由於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損約10,300,000港元及分派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27,300,000港元所致，當中有部分由本期間11,700,000港元純利抵銷。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損是由於每公共小巴牌照之市場價格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680,000港元下降至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6,19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業務乃在香港營運，因此所有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計算；此外，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算，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這種做法有效減少貨幣風險，而管理層亦同時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895名僱員，本集團之員工總數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
日司機	771	768
行政人員	85	90
技術人員	39	40
合計	895	898

由於管理層與下屬關係良好，故本集團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人手短缺問題。期內所產生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1,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8,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而釐定。除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根據員工個別的表現評估結果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及授予僱員購股權。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按每股1.07港元發行57,500,000股股份。扣除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元) 提升資訊科技基建	0.6	0.5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3.6	13.6
未動用所得款項	33.4	33.5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47.6	47.6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作短期定期存款,並將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述用途運用。		

前景展望未來,本集團有信心於二零零五/零六財政年度下半年載客量將持續上升。除乘客需求全面增長外,綠巴業務預期可受惠於香港仔及數碼港地區人口增長之勢頭。石排灣II重建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初竣工,屆時將提供合共5,275個住宅單位,而位於數碼港的豪宅項目貝沙灣,亦將於二零零六年大致全面落成,提供約2,800個住宅單位。本集團作為運輸營辦商,一直面對燃油價格高企之挑戰。然而,近日油價已漸見回落,加上訪港旅客增加,載客量可能因而上升,則長遠而言,運輸業前景未必如想象中黯淡。此外,管理層繼續推行各種措施削減成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優化成本結構及加強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繼續為乘客提供快捷、可靠及舒適之優質運輸服務。就道路安全之重要性而言，我們將致力改善旗下司機之駕駛態度，並提升彼等之道路安全意識。除定期舉辦道路安全及駕駛技術改善課程及講座外，本集團亦透過突擊檢查，嚴格執行內部安全指引，並鼓勵乘客及時舉報司機任何不當行為。另一方面，集團不斷為車隊添置最新型綠巴，並獲得外界一致好評。通過持續更換舊綠巴，車隊目前平均車齡為 5.6 年。集團專業人員將重組路線及精簡資源，不斷改善業務運作。本集團相信，我們對提升服務質素及道路安全之決心堅定，將改善普羅大眾對小巴行業之觀感，並令小巴服務更受歡迎。

管理層隊伍不會故步自封，定當繼續審慎物色投資機會，為核心業務締造更高價值，同時亦將繼續穩步發展現有路線。憑藉穩健網絡，加上香港經濟不斷改善，本集團業務必會再創高峰。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1)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 (附註 a)	好倉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其他	146,070,000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0	0.88%
	好倉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7,674,000	3.37%
伍瑞珍女士 (附註 a 及 b)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146,070,000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674,000	3.37%
	好倉	黃文傑先生之配偶	家族	2,000,000	0.88%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黃靈新先生 (附註a)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146,070,000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0	0.88%
陳文俊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20,000	1.46%
	陳麗玲女士	家族之配偶		200,000	0.09%
李鵬飛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0	0.13%
梁志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0	0.13%
(2) Skyblue Group Limited					
黃文傑先生 (附註a)	好倉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其他	2	100%
伍瑞珍女士 (附註a及b)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2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a)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2	100%
(3)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黃文傑先生 (附註a)	好倉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其他	100	100%
伍瑞珍女士 (附註a及b)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a)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4) All Wealth Limited					
黃文傑先生 (附註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其他	1	100%
伍瑞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1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1	100%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5) 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 (附註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其他	6	100%
伍瑞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6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6	100%
(6)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 (附註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30,000	10%
伍瑞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1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5,000	15%
(7)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 (附註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000	10%
伍瑞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	1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	15%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合共 146,070,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Metro Success」) 之全資附屬公司 Skyblue Group Limited (「Skyblue」) 持有。Metro Success 為 JETSUN UT CO. LTD. (「JETSUN」) 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 為 The JetSun Unit Trust 之受託人，其中 9,999 個單位由作為 The JetSun Trust 受託人之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ITL」) 所擁有，以及餘下 1 個單位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HSBCITL 擁有。黃文傑先生為 The JetSun Trust 之財產授予人，The JetSun Trust 為一項全權信託及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黃靈新先生及伍瑞珍女士。
- (b) 伍瑞珍女士為上文附註(a)所述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彼個人擁有本公司 7,674,000 股股份好倉。
- (c) 由於 Metro Success 持有 All Wealth Limited (「All Wealth」) 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智能國際」)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萬誠運輸」) 及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中港運輸」) 統稱「相聯法團」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此等公司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黃文傑先生 (作為 The JetSun Trust 之財產授予人) 及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 (作為 The JetSun Trust 之全權信託對象) 被視為持有全部相聯法團之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及除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分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股份外，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根據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 22,750,000 股，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0%。由董事釐定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i) 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於二零零五年 於期內 於二零零五年

董事姓名	四月一日	授出之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之購股權數目	之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黃文傑先生	(附註1)	2,000,000	-	-	-	2,000,000
伍瑞珍女士	(附註1)	2,000,000	-	-	-	2,000,000
陳文俊先生	(附註1)	2,000,000	-	-	-	2,000,0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1)	2,000,000	-	-	-	2,000,000
李鵬飛博士	(附註1)	300,000	-	-	-	300,000
梁志強博士	(附註1)	300,000	-	-	-	300,000
董事合計		8,600,000	-	-	-	8,600,000

類別2：職員	(附註1,2)	4,450,000	-	-	-	4,450,000
所有類別合計		13,050,000	-	-	-	13,050,000

附註：

- (1) 每股行使價為1.57港元，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購股權授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而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56港元。購股權歸屬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並可於下一個營業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
- (2) 餘下之購股權中，合共2,450,000份購股權(分五批等額部分)之歸屬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批購股權歸屬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並可於下一個營業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第二、三、四及五批購股權於歸屬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可予行使。餘下2,000,000份購股權於歸屬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之下一個營業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
- (3) 行使價為每股1.57港元，而授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而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56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HSBCITL	(附註 a)	160,020,000	70.34%
JETSUN	(附註 a)	146,070,000	64.21%
Metro Success	(附註 a)	146,070,000	64.21%
Skyblue	(附註 a)	146,070,000	64.21%
Cheah Cheng Hye(「CCH」)	(附註 c)	20,612,000	9.06%
Value Partners Limited(「VPL」)	(附註 c)	20,612,000	9.06%
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VP-HDSF」)	(附註 c)	20,612,000	9.06%
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 (「BTL」)	(附註 b)	13,500,000	5.93%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IHL」)	(附註 b)	13,500,000	5.93%
The Seven Capital Limited(「SCL」)	(附註 b)	13,500,000	5.93%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合共 146,070,000股股份乃透過 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 Skyblue 持有,而 MetroSuccess乃 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 The JetSun Unit Trust受託人。The JetSun Unit Trust當中 9,999個單位由 HSBCITL作為 The JetSun Trust 之受託人持有,其餘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HSBCITL擁有。
-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透過 SIHL 全資附屬公司 SCL持有,SIHL為 BTL之全資附屬公司。BTL須慣常及務常根據 HSBCITL之酌情權或指示行事。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乃由 VP-HDSF持有,其投資經理為 VPL,而 VPL則為 CCH所控制。上述所披露之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告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考慮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提名委員會亦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就委任董事及評估董事會成員架構提供推薦意見。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委員會並未舉行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符合標準守則所載買賣標準規定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梁志強博士及林偉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數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

命主席黃

文傑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